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农[2022]2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四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第四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农[2022]6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246295.69 元。

一、补贴标准

此次第四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品种和标准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山西省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执行，按照全省小麦、玉米、杂粮、薯类和水稻等粮食作物的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考虑不同作物亩均物化成本和机械成本上涨情况予以确定。具体为：小麦 7.84 元/亩，玉米 4.38 元/亩，杂粮 6.8 元/亩，薯类 3.8 元/亩，水稻 7.84 元/亩。

二、补贴资金下达方式

该资金由市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拨付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通过山西省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发放。此次拨付

补贴资金从农发行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支付，拨入长治黎都农商银行代发账户，户名：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账号：451103012314990010141。

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其中，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共性指标已明确，数量指标参考预算指标下达表和任务清单自行填写，最终形成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组织管理

此资金系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请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按照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和平台报送审核数据，将补贴资金直达农户个人账户。对因基础数据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及时根据银行反馈结果更新信息后再次发放，避免在代发户形成沉淀。

- 附件：1、上党区2022年第四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统计汇总表
2、2022年第四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2022年第四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 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上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